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16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

被告 陳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參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參佰伍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1日11時許駕駛農用拼裝車在高雄市楠梓區楠興東路與興南路口時，因未注意兩車並行間隔而碰撞原告承保之ATD-8289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，此事故下稱系爭事故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5196元（零件29375元、工資55821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發票、保險資料可參，其主張自非無稽。

二、被告雖否認過失，但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，結果顯示系爭事故發生前雙方都在停等紅燈，轉綠燈後被告車輛出現在系爭車輛右前方，與系爭車輛同時向前行駛，數秒後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右前方碰撞被告車輛左後方，有勘驗筆錄可參（本院卷第102頁），顯見當時雙方往

01 前行駛均未注意保持安全間隔為事故發生原因，原告主張被
02 告有前述過失、應負賠償責任，並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
03 法律關係請求賠償，自屬有據，但系爭車輛既同有未保持安
04 全間隔之過失，應認雙方各負50%過失責任。又被告另辯稱
05 原告起訴已超過2年4個月，應該不能告云云，但原告本件係
06 於113年8月6日起訴，有起訴狀上收文章可參，距離事故發
07 生日尚未超過2年，即未罹於時效，被告所辯尚有誤會。

08 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
09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10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11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12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13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14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15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5年6月出
16 廠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8月31日，
17 已使用超過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4896元
18 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29375÷(5+
19 1)÷489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
20 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55821元，合計60717元。又車主就本
21 件事故之發生亦有50%責任，已如前述，是經依民法第217條
22 規定過失相抵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0359元
23 （四捨五入至整數）。

24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3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25 即113年8月30日（本院卷第8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
26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應予駁回。

27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2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
29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
30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3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05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9 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1 書 記 官 陳勁綸

12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3 裁判費 1,000元

14 合計 1,000元